

台橡反贪腐声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为响应「联合国反贪腐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UNCAC)」及各国反贿赂及反贪腐政策，台橡特此声明对贪腐采取零容忍的立场，并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全体员工，以及代理商、经销商或供货商等与公司有商业往来行为之对象，共同遵守以下反贪腐规范：

一、禁止图利

台橡要求公司人员不得利用公司财产、信息、职位或影响力谋取个人或他人不当利益，亦不得使用公司资源谋取私利或从事与公司竞争之行为。

二、利益冲突回避

台橡订有《利益冲突管理办法》，作为公司人员处理利益冲突之指引。依相关规定，公司所指定之人员应每年定期填写问卷揭露利益冲突；当公司人员发现自己、配偶或近亲属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向主管及人资单位陈报，并依相关规定进行回避。

三、禁止内线交易

台橡订有《防制内线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人员应遵守证券交易相关法令及公司规定，不得利用未公开的重大消息从事内线交易，也不得泄露该消息或委托他人代为交易。

四、禁止行贿及收贿

台橡严格禁止公司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承诺、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包括因职务或影响力所产生之不当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等)。商业往来对象亦不得有上述行为，违者将列为拒绝往来对象。如公司人员因此遭受威胁或恐吓，应立即向主管通报寻求协助。

五、禁止不合理之馈赠款待

台橡订有《公务馈赠及招待作业管理办法》作为公司人员执行公务时的馈赠及招待标准。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收受或提供不合理或可能影响公司商誉的馈赠或款待；若收受的馈赠或款待可能涉及不正当利益，公司人员应拒绝或退还；无法退还或避免时，须依相关规定向人资及主管陈报，并依相关规定办理。

六、禁止政治献金或不当之慈善捐助

台橡禁止政治捐献，不得藉慈善捐赠或赞助进行变相行贿。台橡要求所有捐赠须符合当地法令，依相关规定送权责主管核定，并留存纪录，确认用途和目的相符。

七、商业往来对象之评估及管理

台橡订有《供应商行为准则》，向商业往来对象明确表达诚信经营立场。在建立合作关系前，台橡会先评估对方的诚信纪录，并将诚信经营纳入合约条款中。若有违反，台橡得随时终止合作、依约要求赔偿，并将其列入拒绝往来对象。

八、教育训练及考核

台橡定期举办教育训练及倡导，向公司人员与商业往来对象传达诚信经营理念及违规惩处规定，并将执行成效纳入绩效考核。

九、稽核与监督

台橡会建立有效的会计及内控制度，以确保财务透明并管控风险，且稽核单位定期查核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检举管道及检举人保护

台橡订有《检举处理办法》，任何人发现不法、不诚信或不道德行为，包括潜在或实际的贪腐情事，皆可透过以下管道进行举报。台橡并承诺保护检举人，除严格保密检举人身分外，亦会确保检举人不会因举报而受到任何不利对待或报复。

检举方式	检举管道
在线检举	请至以下台橡官方网页 https://www.tsrc.com.tw/tw/whistleblowing/
邮寄信件检举	请邮寄至台橡实体信箱 (1) 以书面检举本公司董事或执行长：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号 18 楼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室 收 (2) 以书面检举其他同仁：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号 18 楼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长室 收

附註：本聲明書內容係摘錄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